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胡瑞娥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52
傳真：06-9261359
電子信箱：fa87491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1404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0D047615_110D2028545-01.pdf、110D047615_110D2028546-01.pdf、110D047615_110D202854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澎湖縣政府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係配合年度預算編列，編列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類人員：每年實施1次。
 - (二)第二類及第三類人員：每2年實施1次(預計112年度編列預算)。
 - (三)第四類人員：每3年實施1次(預計112年度編列預算)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副縣長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長室、澎湖縣政府參議室、澎湖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澎湖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立體育場、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、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、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



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、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(均含附件)